

2022 年磐石计划视频监控智能化建设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2 年磐石计划视频监控智能化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江南采竞磋-2022006

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江南采竞磋-2022006

2. 项目名称：2022年磐石计划视频监控智能化建设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49.67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49.677万元

5. 采购需求：结合现有的监控点位，针对经开与外区交界处、封闭小区、高空、涵洞、桥梁等位置增加建设高清智能摄像机，同步接入100个左右的小区等社会面单位监控，从而形成更完善的监控覆盖网。本项目拟建监控点位125个，其中：交界处12个、封闭小区95个、桥梁涵洞8个、高空7个、重要路口2个。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2年磐石计划视频监控智能化建设工程项目	349.677	1项	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1) 工期：120日历天

(2) 质保期：5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07月11日至2022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世纪华城13幢天宁汽车城3楼东侧（可从宇坤车业旁乘坐电梯直达3楼，也可将汽车从大楼北面直接开至3楼）】综合办

3. 方式：现场领购，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二份加盖公章）

（1）供应商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1）；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1.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发放。

2. 采购文件领取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圆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世纪华城13幢天宁汽车城3楼东侧（可从宇坤车业旁乘坐电梯直达3楼，也可将汽车从大楼北面直接开至3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7月2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世纪华城13幢天宁汽车城3楼东侧（可从宇坤车业旁乘坐电梯直达3楼，也可将汽车从大楼北面直接开至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澄清及答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07月19日中午12点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czjnzbtb@163.com（注：① 质疑文件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质疑文件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质疑文件）。

4.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不接受修改。

5. 本项目资格后审。

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一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7. 疫情防控措施

(1)、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代理机构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代理机构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

(4)、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代理机构人员联系。

(5)、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给予支持、理解和予以配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东方东路 97 号
联系方式：朱先生、0519-8199 47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世纪华城 13 幢天宁汽车城 3 楼东侧
联系方式：0519-8366 16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工
电 话：0519-8366 1615

附件 1: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供应商）全称： 详细地址：
现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 此项目的投标（磋商）等工作。项目招投标（磋商）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或投标单位（供应商）接收资料指定邮箱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邮箱及保持联系方式畅通，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企业资质、等级（供应商营业执照内容）： 拟投项目负责人姓名、性别、年龄：
被授权人姓名（如法人代表本人请注明）：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_____
接收文件等资料指定电子邮箱： _____
本表以上需填写内容必须打印。（手写、未打印不接收其报名资料） 以下内容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及领购文件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被授权人签字（或法人本人）： _____
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字： _____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未按此格式不予接受报名，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 2: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___工业___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中午 12 点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cz.jnztb@163.com。（注：① 质疑文件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质疑文件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质疑文件）。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366 1615；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世纪华城 13 幢天宁汽车城 3 楼东侧（可从宇坤车业旁乘坐电梯直达 3 楼，也可将汽车从大楼北面直接开至 3 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为 1.5%，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含）的为 1.1%，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u> 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代理机构。</u></p>
2.6	报价次数	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报价。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

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1.1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1.2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 /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11.3 履约保证金将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退返成交供应商。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13.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电子光盘或 U 盘”（光盘或 U 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部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

13.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3.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3.5 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3.5.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开独立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5.2 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正确写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情况、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名称字样**。

13.5.3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6.5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

17.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官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5.2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金额为基础，根据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03〕4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精神，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以上费用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代理机构。

25.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成交服务费费率
100（含）以下	1.50%
100（不含）-500（含）	1.1%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号条款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1	价格分	30	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最终报价。
2	客观分			
2.1	公司资质	10	1. 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得2分。 2.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贰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 3. 供应商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或特级的，得2分。 4. 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CS3及以上的，得2分。 5. 供应商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2	类似业绩	2	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3	项目团队	4	项目负责人： 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得2分，该人员同时具有中级网络工程师的再得2分，该项最多得4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及供应商2022年04月-06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	技术负责人： 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得2分，该人员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再得2分，该项最多得4分。 注：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4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 具有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CCSRP认证得2分，该人员同时具有ITSS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再得2分，该项最多得4分。	
2.4	技术部分	28	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综合性能、技术参数，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分。符合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28分。 标注“★”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偏离超过14项该项记为0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出相应的对比（列表）供评委评判，否则评标小组可视为负偏离处理。
3	主观分			
3.1	勘查设计方案	9	供应商需提供监控点位表（点位信息表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全部监控点位的勘察设计方案资料，包括点位信息清单表、模拟监控图，	

			<p>安装位置图及现场设计图纸；需提供点位编号、点位名称、点位经纬度（度为单位，保留六位小数）、立杆位置、杆件高度、挑杆长度、摄像机朝向、指北标识、监控区域等要素。</p> <p>每缺一个点位资料扣 2 分，每缺一项点位信息要素内容扣 1 分，点位照片错误、单点照片中未进行监控/抓拍区域标识或标识错误的，每错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9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2	系统方案	3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整体拓扑图、前端设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3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3.3	施工方案	3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3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3.4	售后服务方案	3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3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合计		100		

注：1、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否则不得分。

2、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2年磐石计划视频监控智能化建设工程项目	349.677	1项	见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

(一)、建设背景

近年来,随着地方经济的不断活跃和发展,公共区域的不断完善和规划,面对流动人口活动量增加,加重了公安机关特别是基层派出所的责任和压力,并威胁到地方的安定和繁荣。同时随着高科技的发展,新生代的数码产品不断的完善和成熟,建设数字高清监控安全防范系统,解决了现今社会公共安全压力,降低了因人为而造成的安全事故。为社会和人民的人身安全提供了有利保障,并为公安机关追查事实真相有据可查。

现在平安城市项目已经在我区全面展开,各类监控项目已经竣工投入使用,为进一步推进科学技术在公安工作中的应用,不断提升治安防控体系的科技含量,基于常州经开区辖区项目背景和现行监控主流技术,提出本次监控升级改造的项目需求。

(二)、建设要求

结合现有的监控点位,针对经开与外区交界处、封闭小区、高空、涵洞、桥梁等位置增加建设高清智能摄像机,同步接入100个左右的小区等社会面单位监控,从而形成更完善的监控覆盖网。

本项目拟建监控点位125个,其中:交界处12个、封闭小区95个、桥梁涵洞8个、高空7个、重要路口2个。

(三)、监控前端点位

1. 前端点位勘察统计表

辖区派出所名称	高空球机	全结构化摄像机	800万像素人脸	双目400万像素人脸	全彩	数量合计
应用场景	全景	人车抓拍	人脸抓拍较宽	人行入口,弥补晚间原卡口效果不足	监控盲点	
横山桥	1	7	3	16		27

芙蓉		4		1		5
横林	2	8		10	2	22
遥观	3	7		4	1	15
街道		7	1	14		22
丁堰	1	7		1		9
潞城		6		19		25
数量合计	7	46	4	65	3	125

2. 横山桥点位安装明细表

序号	辖区	区域	地址名称
1	横山桥	交界	东湖城与郑陆交界处
2	横山桥	交界	黄连墅与郑陆交界处
3	横山桥	交界	凤凰公墓与焦溪交界处
4	横山桥	交界	山东桥与焦溪交界处河西
5	横山桥	交界	山东桥与焦溪交界处河东
6	横山桥	高空	领秀江南东侧
7	横山桥	封闭小区	领秀江南人行进口
8	横山桥	封闭小区	领秀江南出口看进
9	横山桥	封闭小区	东郡花园北门小门进口
10	横山桥	封闭小区	东郡花苑西门人行进口
11	横山桥	封闭小区	东郡花苑西门出口看进
12	横山桥	封闭小区	东郡花园东门
13	横山桥	封闭小区	山水花园西门进口

14	横山桥	封闭小区	横麓雅居东门进口
15	横山桥	封闭小区	颐景园南小门
16	横山桥	封闭小区	富润江南东门
17	横山桥	封闭小区	文隆苑东门人行入口
18	横山桥	封闭小区	横山家苑西门
19	横山桥	封闭小区	横山名苑西门进出口
20	横山桥	封闭小区	横山名苑西门进口
21	横山桥	封闭小区	横山名苑南门
22	横山桥	封闭小区	阳光山城东门人行进口人脸
23	横山桥	封闭小区	新河湾小区东门人脸
24	横山桥	封闭小区	新河湾小区西门进口
25	横山桥	封闭小区	五一新苑南门人行进口
26	横山桥	封闭小区	五一新苑南门人行出口看进

3. 芙蓉点位安装明细表

序号	辖区	区域	地址名称
1	芙蓉	交界	亚钩大桥南与无锡交界处
2	芙蓉	交界	亚钩大桥南与无锡交界处
3	芙蓉	交界	西丁家村西侧与无锡交界处
4	芙蓉	交界	戚月线双金大桥西向东
5	芙蓉	封闭小区	骏廷大厦进口

4. 横林点位安装明细表

序号	辖区	区域	地址名称
1	横林	涵洞	古槐路高铁涵洞南侧向北
2	横林	涵洞	牛塘高铁涵洞北侧向北
3	横林	涵洞	西横埭桥高速涵洞北侧向北
4	横林	高空	龙城铭轩高空
5	横林	桥梁	夏家头桥西侧向东
6	横林	高空	潮悦荟东侧高空
7	横林	封闭小区	中天花园北门人行进口
8	横林	封闭小区	园丁公寓进口
9	横林	封闭小区	福临豪苑人行出口
10	横林	封闭小区	福临豪苑人行进口
11	横林	封闭小区	鸿盛名园东门人行出口
12	横林	封闭小区	瑞风花园人行出口
13	横林	封闭小区	瑞风花园人行进口
14	横林	封闭小区	新乐一村北门进口
15	横林	主要路口	林南路与新乐路路口向东
16	横林	封闭小区	星湖嘉苑北门人行进口
17	横林	封闭小区	钢厂工房北门进口
18	横林	封闭小区	钢厂工房南门进口
19	横林	封闭小区	波士别馆西门人行进口
20	横林	封闭小区	新乐一村

21	横林	封闭小区	青司塘工房东门
22	横林	封闭小区	福临东苑

5. 遥观点位安装明细表

序号	辖区	区域	地址名称
1	遥观	交界	广电路马杭交界处北侧向东
2	遥观	交界	渔庄马家头与板上交界处
3	遥观	交界	232 省道与洛阳交界处东侧向南
4	遥观	涵洞	漕上地道口西向东
5	遥观	学校	宋剑湖幼儿园门口北向南
6	遥观	封闭小区	德园西门人行进口
7	遥观	封闭小区	德园北门人行进口
8	遥观	封闭小区	湖港名居西门人行进口
9	遥观	封闭小区	湖港名居北门人行进口
10	遥观	封闭小区	湖港名居北门人行进口
11	遥观	封闭小区	天隼峰荟进口
12	遥观	封闭小区	前杨宿舍进口
13	遥观	高空	天隼峰荟高空
14	遥观	高空	湖港名城大酒店向南
15	遥观	高空	遥光晨苑高空

6. 街道点位安装明细表

序号	辖区	区域	地址名称
1	街道	封闭小区	丰乐花园北门进口

2	街道	封闭小区	新城和昱文萃苑北门人行进口
3	街道	封闭小区	新城和昱文萃苑北门车行进口
4	街道	封闭小区	新城和昱云璟苑南门人行进口
5	街道	封闭小区	新城和昱林茵苑东门人行进口
6	街道	封闭小区	铁配新村进口
7	街道	封闭小区	戚研所新村进口
8	街道	封闭小区	戚厂工房十区
9	街道	封闭小区	福满园人行进口
10	街道	封闭小区	福鑫园北门进口
11	街道	封闭小区	福鑫园南门进口
12	街道	封闭小区	花溪兰庭人行进口
13	街道	封闭小区	新站北新村北门人行进口
14	街道	封闭小区	新站北新村东门人行进口
15	街道	封闭小区	中站北新村北门进口
16	街道	封闭小区	中站北新村东门进口
17	街道	封闭小区	汇龙湾人行进口
18	街道	封闭小区	电讯宿舍进口
19	街道	封闭小区	湖港名居西小门
20	街道	封闭小区	河苑家园北苑
21	街道		剑湖街北区南门入口
22	街道	封闭小区	五益新村西门入口

7. 丁堰点位安装明细表

序号	辖区	区域	地址名称
1	丁堰	涵洞	湾城地道北侧向北
2	丁堰	桥梁	小园村高铁桥墩西侧向西
3	丁堰	桥梁	小园村高铁桥墩东侧向东
4	丁堰	封闭小区	观墩花苑北门人行进口
5	丁堰	封闭小区	大明工房南秧街南入口
6	丁堰	开放小区	徐窑西入口
7	丁堰	封闭小区	湾城化清宿舍门口
8	丁堰	封闭小区	湾城油库宿舍进口
9	丁堰	高空	蓝山湖 12 幢顶楼西北角

8. 潞城点位安装明细表

序号	辖区	区域	地址名称
1	潞城	封闭小区	万象府北门人行进口
2	潞城	封闭小区	御河湾北门汽车进口
3	潞城	封闭小区	万象府北门车行进口
4	潞城	封闭小区	阳光一百北门车行进口
5	潞城	封闭小区	阳光一百南门车行进口
6	潞城	封闭小区	阳光一百西门人行进口
7	潞城	封闭小区	阳光一百北门人行进口
8	潞城	封闭小区	御河湾西门车行进口
9	潞城	封闭小区	阳光一百北侧西小门人行进口

10	潞城	封闭小区	万象府西门人行进口
11	潞城	封闭小区	万象府西门车行进口
12	潞城	封闭小区	阳光一百南门人行进口
13	潞城	封闭小区	公园壹号四期东南门进口
14	潞城	封闭小区	公园壹号四期南小门进口
15	潞城	封闭小区	公园壹号四期西门进口
16	潞城	封闭小区	公园壹号四期小东门
17	潞城	封闭小区	公园壹号三期东门进口
18	潞城	封闭小区	公园壹号三期南门进口
19	潞城	封闭小区	公园壹号三期西门进口
20	潞城	封闭小区	公园壹号一期东门进口
21	潞城	封闭小区	公园壹号一期北门进口
22	潞城	封闭小区	嘉洲枫景北门出（小门）
23	潞城	封闭小区	东方福君北门出（小门）
24	潞城	封闭小区	名桂坊北门出（小门）
25	潞城	封闭小区	名桂坊南门出口

(四)、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400万像素高空球机	<p>★内置 GPU 芯片,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内置镜头, 支持不小于 53 倍光学变倍, 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350mm。(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证明, 复印件需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p> <p>最低照度: 彩色 0.0002 lx, 黑白 0.0001 lx。</p> <p>焦距: 6.6~350 mm, 53 倍光学变倍, 激光照射距离: 500m</p> <p>★在丢包率设置为 20%且网络直连的环境下, 网络延时设置为 200ms, 带宽限制为 1Mbps 情况下, 画面预览正常不卡顿, 且云台响应客户端控制命令的延时时间不大于 200ms。(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证明, 复印件需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p> <p>水平范围: 360°, 垂直范围: -20° -90° (自动翻转)</p> <p>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 0.1° -210° /s, 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 280° /s</p> <p>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 0.1° -150° /s, 速度可设; 垂直预置点速度: 250° /s</p> <p>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Hz: 25fps (2560×1440); 60Hz: 24fps (2560×1440)</p> <p>视频压缩标准: H. 265, H. 264, MJPEG</p> <p>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p> <p>SD 卡扩展: 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 最大支持 256G</p> <p>报警输入: 7 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 2 路报警输出</p> <p>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入, 音频输出: 1 路音频输出</p> <p>供电方式: DC: 36 V, 1.67A/AC: 24 V, 3A</p> <p>电流及功耗: 62W max (其中加热 5Wmax, 红外灯 12W max)</p> <p>工作温湿度: -40℃-70℃; 湿度小于 95%</p> <p>重量: 9.6Kg</p> <p>防护: IP67</p> <p>★需提供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 5 年原厂质保函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原件备查。</p>	台	7

2	800 万全结构化 AI 智能摄像机	<p>★内置 GPU 芯片，具有 3 个图像传感器和 3 个镜头，不小于 1/1.2"靶面尺寸，通道 1 和通道 2 的镜头光圈大小均为 F1.0±10%。（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需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p> <p>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p> <p>★通道 2 两个图像传感器之间的同步误差不大于 1ms，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需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p> <p>★摄像机采用金属外壳，下置藏线盒，可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需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p> <p>★当监控场景内无目标时，补光灯处于低亮模式，当样机全景采集通道检测到目标后，可自动将补光灯调节至高亮模式，并支持目标检测、跟踪、筛选、抓拍、分析属性信息及上报功能。（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需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p> <p>支持混合抓拍模式，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在混合抓拍模式下，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不低于 99%，支持将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进行关联。</p> <p>宽动态：通道 1：120 dB；通道 2：数字宽动态</p> <p>调节角度：</p> <p>通道 1：（变焦）8~56 mm：不支持</p> <p>通道 2：（定焦）4 mm：垂直：± 15° 电动调节</p> <p>焦距&视场角：</p> <p>通道 1：（变焦）8~56 mm @F1.0，水平视场角：41.0° ~14.9°，垂直视场角：22.9° ~8.4°，对角线视场角：47.2° ~17.1°</p> <p>通道 2：（定焦）4 mm @F1.0，水平视场角：160°，垂直视场角：48°</p> <p>防补光过曝：支持</p> <p>补光灯类型：通道 1：混合补光（750 nm 红外 + 白光）；通道 2：混合补光（750 nm 红外 + 白光）</p> <p>补光距离：通道 1：5~20 m（人脸抓拍/识别） 80 m（普通监控）；通道 2：30 m（普通监控）</p> <p>最大图像尺寸：通道 1：3840 × 2160；通道 2：4976 × 1452</p> <p>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p> <p>网络存储：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 256 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 均支持）</p> <p>报警：2 路输入，2 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24 V，1 A 或 AC24 V，1 A）</p> <p>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10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存储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p> <p>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p> <p>供电方式：AC：24 V ± 20%；摄像机出厂配备电源适配器</p> <p>设备重量：8.0 kg</p> <p>防护：IP67</p> <p>★需提供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 5 年原厂质保函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p>	台	46
---	--------------------	---	---	----

3	800万像素人脸抓拍摄像机	<p>★内置 GPU 芯片和双镜头，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需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p> <p>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p> <p>★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布防动态报警数据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 3 种类型；可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需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p> <p>★当监控场景内无目标时，补光灯处于低亮模式，当样机全景采集通道检测到目标后，可自动将补光灯调节至高亮模式，并支持目标检测、跟踪、筛选、抓拍、分析属性信息及上报功能。（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需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p> <p>支持检测区域内不低于 150 个移动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检测、框选跟踪、筛选、抓拍，可将人脸人体、车辆与车牌关联显示。</p> <p>宽动态：120 dB</p> <p>焦距&视场角： 通道 1：8~32 mm：水平视场角：41.8°~15.0°，垂直视场角：22.9°~5.5°，对角视场角：48.7°~17.1° 通道 2：4 mm：水平视场角：83.6°，垂直视场角：44.6°，对角视场角：99.1°</p> <p>补光灯类型：混合补光（支持白光模式和混光模式），750 nm + 暖白光 补光距离：通道 1：普通监控：80 m，人脸抓拍/识别：15 m；通道 2：普通监控：30 m</p> <p>最大图像尺寸：通道 1：3840 x 2160；通道 2：1920 x 1080</p> <p>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p> <p>网络存储：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 256 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p> <p>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10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音频：2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p> <p>设备重量：1700 g</p> <p>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p> <p>电流及功耗：DC：12 V，1.70 A，最大功耗：20.4 W；</p> <p>防护：IP67</p> <p>★需提供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 5 年原厂质保函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p>	台	4
4	400万像素人脸抓拍摄像机	<p>★内置 GPU 芯片和双镜头，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需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p> <p>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p> <p>★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登录超时时间，当登录后无操作时长达到设置阈值后，设备自动退出并重新进入登录界面。（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需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p> <p>★支持响应控制设备通过浏览器或客户端发出的水平、垂直操作命令，支持水平方向-90°~90°旋转，垂直方向-5°~25°旋转，水平方向最大手控速度不小于 10°/s，垂直方向最大手控速度不小于 3°/s。（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需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p> <p>★当监控场景内无目标时，补光灯处于低亮模式，当样机全景采集通道检测到目标后，可自动将补光灯调节至高亮模式，并支持目标检测、跟踪、筛选、抓拍、分析属性信息及上报功能。（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需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p> <p>支持检出人脸瞳距 13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可同时对设定检测区内的 120 个行人进行人脸检测、跟踪、评分和抓拍；支持最佳抓拍和快速抓拍两种模式。</p> <p>焦距&视场角： 通道 1：8~32 mm：水平视场角：40.3°~14.5°，垂直视场角：22.1°~8.2°，对角线视场角：46.9°~16.5°。 通道 2：4 mm：水平视场角：84°，垂直视场角：45°，对角线视场角：</p>	台	65

		<p>99°。</p> <p>补光灯类型：混合补光（支持白光模式和混光模式），750nm+暖白光 补光距离：通道 1：普通监控：50 m，人脸抓拍/识别：15 m；通道 2：普通监控：30 m</p> <p>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p> <p>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p> <p>网络存储：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 256 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p> <p>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音频：2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p> <p>设备重量：1600 g</p> <p>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p> <p>电流及功耗：DC：12 V，1.38 A，最大功耗：16.5 W；</p> <p>防护：IP67</p> <p>★需提供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 5 年原厂质保函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p>		
5	400 万像素全彩网络摄像机	<p>★内置 GPU 芯片，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镜头光圈大小为 F1.0，具有镜头调节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远程控制聚焦、变倍。（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需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p> <p>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p> <p>★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登录超时时间，当登录后无操作时长达到设置阈值后，设备自动退出并重新进入登录界面。（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需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p> <p>★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需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p> <p>焦距&视场角：3.3~9 mm，水平视场角：87.0°~45.7°，垂直视场角：45.9°~25.6°，对角视场角：104.2°~52.6°</p> <p>补光灯类型：暖白光，补光距离：普通监控：30 m</p> <p>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p> <p>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 uboot 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 uboot 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p> <p>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p> <p>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SD 卡扩展：内置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插槽，最大支持 256 GB</p> <p>音频：1 路输入（Line in），1 路输出（Line out），2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p> <p>报警：1 路输入，1 路输出（报警输入支持开关量，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30 mA）</p> <p>设备重量：1075g</p> <p>存储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p> <p>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p> <p>供电方式：DC：12V±20%，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f，Type 2，Class 4</p> <p>电流及功耗：DC：12 V，0.8A，9.5 W MAX；PoE：802.3af，36 V~57 V，0.31 A~0.2 A，11 W Max</p> <p>防护：IP67</p> <p>★需提供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 5 年原厂质保函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p>	台	3
6	监控专用电源	户外防水 DC12V, 2A	只	125
7	前端摄像机连接线缆	设备箱至摄像机连接线，电源线、六类网线、信号线	套	125

8	室外挂杆箱	304 不锈钢定制, 厚度 1.0, 380*410*220, 喷塑印公安专用字样, 用于电杆及户外接线放置传输设备及电源控制保护装置, 内含: 电源自动重合闸, 电源插排, 防雷, 接地排等。包含安装包箱, 借杆安装要求设备箱后背离开电杆 15cm 以上。	只	122
9	摄像机安装横臂	0.6 米, 热镀锌喷塑, 含安装抱箍	只	44
10	摄像机安装横臂	1 米, 热镀锌喷塑, 含安装抱箍	只	9
11	摄像机安装横臂	1.5 米, 热镀锌喷塑, 含安装抱箍	只	3
12	摄像机安装横臂	2 米, 热镀锌喷塑, 含安装抱箍	只	3
13	高空支架	2 米, 热镀锌喷塑, 含安装抱箍	套	7
14	安装万向节	三维万向节	只	4
15	摄像机安装立杆	杆高 6 米, 壁厚 5mm。底盘法兰 $\varnothing 420 \times 10$ 。底部为 $\varnothing 160$ mm, 顶部为 $\varnothing 110$ mm 整体热浸锌, 喷塑。包含防雷接地设备。含预埋件及混凝土基层浇筑。	根	1
16	摄像机安装立杆	杆高 4.5 米壁厚 4mm。底盘法兰 $\varnothing 320 \times 10$ 。管径为 $\varnothing 114$ mm, 整体热浸锌, 喷塑。含预埋件及混凝土基层浇筑。	根	20
17	摄像机安装立杆	杆高 3.5 米壁厚 4mm。底盘法兰 $\varnothing 320 \times 10$ 。管径为 $\varnothing 114$ mm, 整体热浸锌, 喷塑。含预埋件及混凝土基层浇筑。	根	34
18	辅助材料	标签、套管、扎带扎丝、水晶头、五金件等	套	125
19	光纤汇聚交换机	支持 24 个 100Base-X 光口(单模单纤 20km)、2 个 1000Base-X SFP 光口和 2 个 Combo 口, 交换容量 19.6G ★支持 MAC 地址缓存 $\leq 16K$, 基于 MAC 地址的 ACL 可管理端口的访问权限 (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复印件需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支持 SNMP/IGMP/RMON 等协议, 满足 IEEE802.1/IEEE802.3 协议标准 支持 VLAN, 支持多种网络管理功能: 端口镜像、端口隔离、端口汇聚 ★支持流量控制, 具有 flow-control, 背压式流量控制 (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复印件需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支持广播风暴抑制、组播, 支持 QOS, 1U 机架式 支持工作温度 $-40 \sim 85^{\circ}C$ ★需提供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 5 年原厂质保函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原件备查。	台	8
20	千兆光纤模块	千兆单模 10KM 单模光纤 1310nm LC 接口 1.25G 3.3V	只	16
21	网络交换机 (核心产品)	支持 4 个 10/100Base-X 电口和 1 个 100Base-X FC/ST/SC 光口, IP40 保护等级。	台	122
22	光纤跳线	FC-FC 接口/5 米 单模	条	244
23	光纤跳线	LC-LC 接口/5 米 单模	对	16
24	取电电源线	使用 RVV3*2.5 电源线	米	12200

25	理线架	1U 机架式	套	16
26	大数据人脸识别算法扩容	包含基础业务应用单元、聚类引擎单元、视频、图片接入解析单元，含授权。 ▲需保证与智慧经开视频云一期综合应用实战平台对接。（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路	115
27	硬盘扩容	1. 16TB 视频云平台专用硬盘, SATA 6Gb/s, 7.2K rpm, 3.5-Inch(3.5-Inch Drive Bay) 2. 介质保留服务-SATA(含 SAS-SATA, NL-SAS) 16000GB_60 月	台	66
28	汇聚交换机	支持 48 个 10/100/1000Base-X 电口，交换容量 360G，全线速转发，1U 机架式，国标三插电源接入 AC100~240V，工作温度 0~70℃。	台	3
29	视频汇聚接入网关	支持≥2 个 10/100/1000Base-X 上行电口、1 个千兆 1000Base-X FC/ST/SC 下行光口(单模单纤 20kmSC)、1 个千兆 1000Base-X 下行电口和 1 个 10/100/1000Base-X 管理电口，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NAT，WEB 管理，流量统计，IP/MAC 地址绑定，动态开放端口； ★支持包过滤、应用协议控制、管理接口独立、运维管理、安全审计和网络扫描防护功能；（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需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3. 1U 机架式或插卡，AC220 电源。含一只 20 公里千兆光模块（光纤距离可自定义）。 ★需提供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 5 年原厂质保函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	台	100
30	数据标准接入网关	支持≥1 个 10/100/1000Base-X 下行电口和≥1 个 10/100/1000Base-X 上行电口，全千兆接入接出，包过滤，NAT 地址转换，IP/MAC 地址绑定，流量统计，应用层协议控制，路由模式，前端智能设备的数据对接（市场主流监控、NVR、人脸、道闸、高空抛物、消防车通道占用、电动车进入电梯预警摄像机、WIFI 探针、4G 探针、电子围栏等智能化数据对接），前端设备资产管理，可接入场所 80 及以上，数据并行处理≥20。	套	1
31	传输网络服务(5 年)	运营商数据传输服务	条	122
32	摄像机用电申请及电表安装服务	用电申请及电表安装服务	个	122
33	电费	五年	点	125
系统集成费			项	1
5 年维护费			项	1

(五)、服务期限

- 1、本项目工期 120 日历天，即整体工程达到初验要求。
- 2、本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 3、本项目质保期为 5 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本项目 5 年运维均由中标人承担，第 6 年起项目维保费用将按照设备维护保养费和运营维护费用可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协议或由采购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备注：全文“▲”项为必须满足项，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2年磐石计划视频监控智能化建设工程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 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根据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_____号采购, 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____号) 2022年磐石计划视频监控智能化建设工程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____号) 2022年磐石计划视频监控智能化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圆整, 小写: _____ 元。

二、采购清单

详见合同附件 1。

三、服务期限

1、本项目工期 120 日历天, 即整体工程达到初验要求。因非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或者恶劣天气、影响公共卫生的传染性疾病等原因)工期如要适当顺延, 应由乙方及时办理工期顺延的手续(提请甲方及第三方监理共同书面确认)后才能适当顺延工期, 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需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在 3 个工作日之内未予答复, 则视为同意乙方的工期顺延请求。

2、本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3、本项目质保期为 5 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本项目 5 年运维均由乙方承担, 第 6 年起项目维保费用将按照设备维护保养费和运营维护费用可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协议或由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四、付款方式及项目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支付合同价的 30%, 项目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后 30 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7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每满一年后 1 个月内支付审计结算价的 5% (含维保、线路传输及用电服务费用), 总计支付 5 年。

2、项目结算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

(2) 项目货款结算价包括:

①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

②变更项目

(3) 项目货款的结算原则:

①结算时单价按合同单价固定不变, 工程量根据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监理、审计审核的合格工程量确定; 完成甲方要求的合同以外的工程或发生非乙方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甲乙双方、监理、审计现场签证确认。

②变更项目:

a 因乙方过错(包括设计不合理)、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变更: 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b 因上述乙方的变更而造成设备的闲置、浪费和损坏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c 因客观情况或特殊原因变更或者增补的设备、系统, 经甲乙双方和监理共同书面确认后可以对本项目部分设备或者系统进行变更, 在本合同中有价格的按本合同单价进行计算; 本合同中没有单价的设备、系统按变更或者增补单上约定的单价及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价格并经监理、审计确认)进行结算。

d 项目变更按甲方变更指令, 甲方、乙方、监理、审计单位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量予以结算。

e 非乙方原因出现项目不可实施部分, 甲方应配合进行项目变更。

(4) 本项目费用的结算以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五、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2022 年磐石计划视频监控智能化建设工程项目 采购文件(含技术要求)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1、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涉设备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 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 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 同时提供原厂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 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符合甲方及本项目技术要求的产品。

2、该项目建设过程中, 甲方将引入第三方信息化项目建设监理公司, 监理方将会同甲方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 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配合监理方, 同时服从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的统一协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配合导致项目推进困难的, 甲方有权协同其它相关部门提请终止合作, 重新选择合作单位, 并保留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力。

3、乙方投标文件技术负偏离表中未提出参数负偏离的产品, 视为能完全满足甲方及本项目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一旦发现不能满足参数要求的产品,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期产品更新换代甚至停产的风险, 项目建设期内如遇产品此类风险, 应无条件升级或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 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深化设计方案内容及相关承诺进行建设, 未经过甲方及监理公司共同书面确认不得任意变更。

六、服务承诺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常州市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项目建设和管理单位为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项目承建单位是维护管理、考核的责任主体，系统运行设备完好率每月必须达 95%以上，维修及时率达 100%。

2、质保期限、维护管理期限、考核期限按合同期限执行：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5 年。

3、乙方在项目建设完成、竣工验收时，需提供运维具体部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及时通知甲方。

4、在合同期内，乙方须提供图像网络工程师一名，用于图像网网络管理、交换机日常巡检、网络故障排除等工作，同时提供 7*24 小时应急保障工作。

5、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派驻一名经甲方审核认可的现场维护人员进驻甲方运维中心，开展平台日常巡检、故障排查修复等工作，同时提供 7*24 小时应急保障工作。

6、乙方施工队伍必须满足项目质量、进度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要求，并提供所有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留档），社保或保险缴纳证明，报甲方审核通过备案后方可进场施工。在实施过程中，施工队伍违反规定的，甲方可予以清退，所有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资产归属

除链路外，本项目所有设备及系统归甲方所有。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双方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设备，并按规范进行机房设备的日常管理，放置在甲方各监控中心机房内的设备和光纤线路等，如遇意外事故出现问题或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内容检查线路设备和系统。

（2）甲方按规范做好安装在甲方机房内的设备的安全维护，确保正常情况下的机房设备安全。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支付款项；甲方应积极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按时办理支付手续。

（4）按需组织并进行工程阶段验收工作，经甲方及第三方监理共同认可、签字确认后作为后续终验的有效组成部分。

2、乙方的责任：

（1）乙方负责对本合同相关设备的采购及施工建设。

（2）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标技术方案文件和投标响应技术文件在开工前完成项目详细深化方案的设计，并取得甲方和监理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深化方案中需包含施工推进表。

（3）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符合响应文件内容并达到整套系统的运行质量要求，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4）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光纤线路的维护工作。

(5)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甲方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参数需求。

(6) 乙方负责系统整体施工，以及在协议期内约定范围内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

(7)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人员依法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工程建设维护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8)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范进行施工。

(9) 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需要使用、调整、变更系统设备等，乙方应予积极配合，变更工程的施工、新增设备、材料费按成本价优惠计收。

(10) 外场施工部分，乙方应严格按照建筑、市政相关验收要求进行施工，经监理公司验收合格方能进行结算。

(11) 乙方在工程推进过程中如需开挖道路、绿化、接电、迁移等作业施工的，所有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配合，因此产生的费用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乙方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费用及材料等款项，如有拖欠投诉且情况属实，甲方将从下一次支付工程款中扣除拖欠金额，并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投诉方，支付金额纳入乙方总工程款中结算。

(13) 乙方应履行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14)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或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款项。如违约，每逾期壹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不可抗力引发的除外）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每延期壹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实际施工进度对照乙方递交的施工推进表，延期超过施工推进表 5 天，甲方开具工作联系函予以警告，警告后 5 天仍未赶上进度的，每延期壹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五千元作为违约

金；延期超过施工推进表 30 天的，每延期壹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施工推进表 60 天，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补偿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免费维保期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否则甲方自行更换，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十、不可抗力条款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经平台机构及另一方确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2、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招标平台机构。

十三、其他

1、技术培训

(1) 甲方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提出需求，由乙方提供培训计划及资料进行培训，确保甲方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乙方保证对甲方各单位两名以上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乙方派出的培训指导人员，应在所在的技术领域具有五年以上的维修经验。培训指导人员的简历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甲方，甲方认为培训指导人员不合适可要求更换，培训教程应按不同等级的受训人员分别制定，每一组应能对所有系统的特性、操作要求和维修有一个完整的了解，其中特别对软件系统进行专项培训。

2、检验和验收

(1) 设备检验在每批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后由甲方会同第三方监理在 7 个工作日内共同进行检验（具体到货设备以乙方提供的设备检验单为准），逾期不验收的则视为设备检验合格。

(2) 所涉项目内容实施完成或者相关功能系统实施完成后进入 30 天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由乙方自行检查确认达到招标要求后，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及项目建设测试报告，甲方会同第三方监理方针对乙方已完成项目开展初验。整体项目初验合格后，进入一个月试运行期，试运行结束后，乙方方可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工程资料、验收资料后 20 日内，甲方须会同第三方监理方针对乙方已完成项目开展竣工验收，并邀请相关专家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对已完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甲方逾期不验收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3) 对经甲方及第三方监理共同认可的暂时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及暂缓施工的部分不列入验收范围，待具备施工条件后另行组织施工，完工后进行一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甲方须会同第三方监理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

(4) 已完成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5) 对于暂缓施工的及所需调整的工作量，由甲方出具项目调整点位清单，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增补清单进行设备采购并安排实施。因特殊原因不施工的由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做为调整合同金额的依据。

3、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系统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乙方不改变中标响应文件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磋商响应函”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电话：

注：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具体条款详见磋商文件中所对应的内容及要求，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合同附件 1：设备清单

合同附件 2：常州市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

常州市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常州市视频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视频监控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切实提高系统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使系统更好地服务于常州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及应用，特制订本维护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维护管理办法适用于常州市各级政府出资建设，由公安具体实施的（含已建、在建）并在质保期内的视频监控系统，项目承建单位是维护管理、考核的责任主体，承建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条. 质保期限、维护管理期限、考核期限按合同期限执行：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内容分为前端设备维护、网络传输维护、机房环境维护、视频监控平台维护四部分：

1. 前端设备指摄像机、立杆、补光灯、现场设备安装箱及手孔井等；
2. 网络传输指保证系统相互通信和正常运行的网络系统，包括联网所需的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网络设备和连接网络设备的传输线路等；
3. 机房环境指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基础设施，包含机房装饰、电力供应、空气调节、灰尘过滤、静电防护、消防设施、网络布线、维护工具等；
4. 视频监控平台包括视频点播硬件、视频存储等硬件设备及平台软件。

第五条. 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损坏、被盗、拆除等情况，承建单位须无条件更换或重建，建设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同时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设备、链路、平台等搬迁服务。

第六条. 在质保期内，前端监控点因城市建设、道路改造等原因需要拆除的，由承建单位负责与拆迁单位联系赔补、重建事宜，相关拆迁补偿款归乙方所有，建设单位配合协调。在条件

具备情况下（以拆迁补偿协议为准），二个月内必须恢复；不具备重建条件的，由建设单位进行重新选址，承建单位负责迁址重新建设，点位自双方书面确认后二个月内完成建设、验收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七条. 在质保期内，承建单位必须提供各类设备的备品备件，且数量不少于承建项目相应设备数量2%的比例。

第八条. 在质保期内，在一年内连续发生2次以上（含2次）同一设备故障，必须更换故障设备。

第二章 维护管理组织要求

第九条. 常州市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管理遵循在常州市公安局技防支队统一的领导下，组成分级管理和维护的模式。作为常州市视频监控系统的承建单位，具体组织实施系统的维护管理工作。

第十条. 系统的维护管理单位组织结构。

1 系统承建单位负责项目建设范围内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管理和考核。

2 系统承建单位对系统建设单位（市公安局技防支队）负责，并接受建设单位的业务指导和归口管理。

3 承建单位成立维护管理小组，明确维护管理小组责任人。

第十一条. 承建单位负责本项目建设、维护工作。承建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竣工验收时，需提供维护具体部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竣工验收后必须成立维护小组到常州市公安局技防支队现场办公，进行日常的维护保障工作。承建单位应承诺保持派驻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派驻人员由建设单位负责考核；派驻人员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的管理，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安排，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派驻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维护工作；派驻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在市区、辖市（区）内的差旅费用由承建单位统一支付；派驻人员调整更换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承建单位对派驻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维护管理职责要求

第十二条. 维护管理单位具体工作职责

1. 贯彻国家及公安部门关于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设备及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规定，组织制定系统的维护规程、维护管理办法和维护责任制度；

2. 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维护规程和系统安全运行措施，负责制定项目范围内的系统维护管理实施细则；

3. 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维护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掌握运行质量情况，制定质量指标，并进行定期检查考核；

4. 负责管理、考核系统设备供应商，制定对设备供应商的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收集整理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反馈意见，督促相关厂商提高服务质量；

5. 系统发生较大故障时，负责必要的资源协调和处理工作，并在事后组织分析总结，制定防范措施并推广；

6. 组织专业技术专家、设备厂商对系统进行定期巡检，巡检包括对系统及设备性能测试、维护人员日常维护作业计划执行情况检查、机房环境检查等；

7. 负责归口管理系统范围内的系统优化、升级需求；

8. 负责组织系统维护技术培训、技术交流、联席会议，组织维护人员参加各种培训和考试，提高维护人员管理和技术水平；

9. 负责组织落实各项技术安全措施，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0. 负责对系统范围内故障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版本管理、配置管理等流程规范性和相关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系统维护小组或维护人员职责

1. 负责收集整理项目范围内的系统运行质量情况，每月向建设单位上报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和所有的维护记录；

2. 配合承建单位参与项目范围内系统运行质量分析，协助承建单位及时找出系统运行质量

- 或效率下降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参与编写升级、扩容、实施、测试方案，并配合具体实施；
3. 协助承建单位进行项目范围内的产品维保厂商的管理和考核；
 4. 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的故障申告和服务请求。系统发生较大故障时，按照重大突发事件汇报路径上报建设主管单位（常州市公安局技防支队）；
 5. 负责组织和编制系统优化、升级需求，上报系统维护管理单位审核；获得批准后，参与实施；
 6. 组织对项目范围内的系统进行定期巡检，落实配合人员，对巡检结果进行确认，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7. 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的设备硬件、配套网络和机房环境的监控和日常维护工作，制定日常维护作业计划并认真执行，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8. 对于系统的所有维护（包括故障处理、系统改进和功能完善增加）都必须填写维护记录，每月向承建单位上报项目范围内的系统运行情况和所有的维护记录；
 9. 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档案资料的维护，及时更新有关资料；
 10. 协助承建单位对所辖范围内系统的用户账号管理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按照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定期进行信息安全自我审核，每月向项目建设单位上报项目范围内的系统信息安全情况。

第四章 维护管理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故障恢复：在质保期内，承建单位保证系统7*24不间断的稳定正常运行并提供及时维护，避免由网络故障或软件的升级而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系统出现故障后，通过维修，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转。系统使用单位对出现的故障向承建单位报告，由其派出技术人员进行排除。维护管理单位必须有相应的资质，承建单位须提供相关备用品，相关服务高于厂家标准的，按此要求执行，低于厂家标准服务的，按厂家服务执行。合同期内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承建单位上门保修，及由承建单位派员到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建单位承担。

（一）一般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后，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12小时的期限内修复。特殊情况不能修复的，要查出故障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二）系统网络故障响应处理时间应少于30分钟，到达现场时间应少于4个小时。按照故障程度，一般故障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24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三）因光缆断裂、区域停电和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受上述限制，但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和组织足够的力量及时修复。

（四）设备在维护维修时，存在系统被入侵/攻击的可能。应此对设备日常维护与维修的行为必须有安全性要求。

- 1、要做好维护、维修人员的身份审核。
- 2、全程记录相关操作过程。记录必要的软件/设备信息。
- 3、应采用原有系统采购的软件与硬件。硬件系统替换时，必须查看设备是否处于刚出厂未使用状态。
- 4、在维护、维修工作中要防止系统规划、用户信息、图像资源等信息的泄密。

第十五条. 应急处理：将各种系统故障和告警进行分级处理，可分为一般故障（仅为个别节点不能访问但不影响整个系统的功能）、严重故障（系统的某些功能受损但日常应用基本可维持）、致命故障（系统功能受重大影响或系统瘫痪），并对每个故障等级建立处置规范和流程。视频监控设备一旦发生重大故障，系统维护单位派人员应迅速进行抢修。为应对系统的突发性故障，保证系统在应急情况下能正常运行，必须建立系统紧急抢修的预案，并加以演练。例如，限制各级故障的处理时间，指定处理各级故障的厂商，并明确具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对系统故障建立跟踪机制，跟踪故障处理的整个进程等。

第十六条. 质保期内承建单位负责对其提供的所有系统功能调整、升级、维护服务工作，确保各类软件及时更新到最新版本，将成熟的新技术、新标准实时应用到常州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以保证系统能正常高效运行。

第十七条. 承建单位网络升级、调整及检修应选择非工作时段，且须提前一周以书面方式通知使用单位。

第十八条. 摄像机护罩半年清洁一次，以保证图像的清晰，查看各安装点的摄像头线缆情况，弱电柜中的编码器、收发器、视频光端机灯状态是否正常，电源有否松动，对设备柜中的灰尘

进行清洁，检查防雷、接地系统是否正常。

第十九条. 承建单位负责技术档案和资料的管理，应建立健全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原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1. 系统结构图及相关技术资料；
2. 机房平面图、设备布置图、电源电缆、信号线、地线图；
3. 网络连接图和相关配置资料；
4. 各类软硬件设备配置清单；
5. 设备或系统使用手册、维护手册等资料；
6. 工程资料，包括安装、工程设计、测试及开通、试运行、竣工等全套技术资料；
7. 上述资料的变更记录。

第二十条. 承建单位负责软件资料管理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所有软件的介质、许可证、版本资料及补丁资料；
2. 所有软件的安装手册、操作使用手册、应用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
3. 上述资料的变更记录。

第二十一条. 承建单位负责配置数据管理要求：

1. 配置数据管理应包含各种静态数据资料(如系统的各种参数设置等)及变更记录；
2. 维护人员必须维护最新的当前系统配置数据。

第二十二条. 承建单位负责运行记录的管理：

1. 维护作业计划和适用的各种规章制度；
2. 系统运行记录和巡检记录；
3. 故障及处理、设备检修、返修记录；
4. 系统备份磁带、磁盘、光盘的更换及相关信息汇总记录；
5. 软、硬件设备变更和系统参数变更。

第二十三条. 承建单位负责对各项操作均应进行日志记录，内容应包括操作人、操作时间和操作内容等详细信息。承建单位维护人员应每日对操作日志、安全日志进行审查，对异常事件及时跟进解决，并每周形成日志审查汇总意见报建设单位审核。安全日志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对于应用系统，包括系统管理员的所有系统操作记录、所有的登录访问记录、对敏感数据或关键数据有重大影响的系统操作记录以及其他重要系统操作记录的日志；
2. 对于操作系统，包括系统管理员的所有操作记录、所有的登录日志；
3. 对于数据库系统，包括数据库登录、库表结构的变更记录。

第二十四条. 承建单位负责安全保密要求

1. 联网设备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保障网络的设备安全及所承载业务的信息安全。在计算机上应安装防病毒软件，每天更新病毒库；
2. 未经变更流程，严禁将视频监控系统与公众互联网进行连接；
3. 在与其他外部网络的网络连接处必须安装防火墙，并指定防火墙管理员，只有指定的系统（网络）管理员才能拥有防火墙管理帐号，未经批准，不得进行防火墙策略的更改；
4. 严禁在系统中安装未经授权的软件；不得在系统上运行与工作无关的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利用系统进行培训实习；
5.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抄录、复制配置资料、技术档案，内部资料不得泄露；
6. 设备管理和维护人员都应熟悉并严格遵守和执行信息安全保密相关规定。

第五章 维护管理考核要求

第二十五条. 在质保期内，每月20号为维护考核日期，当月20号形成上一月的维护考核报表，承建单位维护责任人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逾期承建单位未确认的，以技防支队考核为准。（完好率考核基数以应建数扣除拆除数为准）。

第二十六条. 在质保期内，对故障点位，一个月内必须修复到位，若一个月内未及时修复，每个监控点扣1000元；对涉及前端监控点因城市建设、道路改造等原因拆除的，在条件具备情况下（以拆迁补偿协议为准），二个月内必须恢复；不具备重建条件的，由建设单位进行重新选址，承建单位负责迁址重新建设，点位自双方书面确认后二个月内完成建设、验收并投入使用。逾期未完成的，涉及的每个监控点扣1000元/月。

第二十七条.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出现系统故障影响全市视频监控应用，在24小时内不

能恢复的，扣10000元；影响辖市（区）级视频监控应用的，在24个小时内不能恢复的，扣5000元；影响派出所级视频监控应用的，在24小时内不能恢复的，扣3000元。

第二十八条. 在质保期内，补光灯出现故障，在一个月内未及时修复的，扣1000元。

第二十九条. 在质保期内，摄像机护罩半年未清洁一次的，扣5000元。

第三十条. 在质保期内，每年对市局、分局、派出所系统、机房进行体检、维护保养（电力供应、UPS、布线、设备除尘等）一次，未进行的扣5000元（以书面体检报告为准）。

第三十一条. 在质保期内，遇有其他故障情形，对建设单位发给承建单位的故障维护单未按要求及时修复的，扣1000元。

第三十二条. 在质保期内，每年完好率扣款金额=当年资金支付费用总金额-当年资金支付费用总金额*（全年每月监控完好率平均数*100+5）/100，当全年每月监控完好率平均数*100+5≥100分时，按100分算。每年实际扣款金额=完好率扣款金额+故障扣除金额。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常州市公安局技防支队。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实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磋商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或印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授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3、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圆）	小写（元）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响应价格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1	400万像素高空球机	<p>★内置 GPU 芯片,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内置镜头, 支持不小于 53 倍光学变倍, 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350mm。(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证明, 复印件需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p> <p>最低照度: 彩色 0.0002 lx, 黑白 0.0001 lx。</p> <p>焦距: 6.6~350 mm, 53 倍光学变倍, 激光照射距离: 500m</p> <p>★在丢包率设置为 20%且网络直连的环境下, 网络延时设置为 200ms, 带宽限制为 1Mbps 情况下, 画面预览正常不卡顿, 且云台响应客户端控制命令的延时时间不大于 200ms。(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证明, 复印件需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p> <p>水平范围: 360°, 垂直范围: -20° -90° (自动翻转)</p> <p>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 0.1° -210° /s, 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 280° /s</p> <p>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 0.1° -150° /s, 速度可设; 垂直预置点速度: 250° /s</p> <p>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Hz: 25fps(2560×1440); 60Hz: 24fps(2560×1440)</p> <p>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 MJPEG</p> <p>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p> <p>SD 卡扩展: 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 最大支持 256G</p> <p>报警输入: 7 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 2 路报警输出</p> <p>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入, 音频输出: 1 路音频输出</p> <p>供电方式: DC: 36 V, 1.67A/AC: 24 V, 3A</p> <p>电流及功耗: 62W max (其中加热 5Wmax, 红外灯 12W max)</p> <p>工作温湿度: -40℃-70℃; 湿度小于 95%</p> <p>重量: 9.6Kg</p> <p>防护: IP67</p> <p>★需提供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 5 年原厂质保函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原件备查。</p>	台	7		
2	800万全结构化 AI 智能摄像机	<p>★内置 GPU 芯片, 具有 3 个图像传感器和 3 个镜头, 不小于 1/1.2"靶面尺寸, 通道 1 和通道 2 的镜头光圈大小均为 F1.0 ±10%。(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证明, 复印件需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p> <p>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 黑白不大于 0.0001 lx。</p> <p>★通道 2 两个图像传感器之间的同步误差不大于 1ms, 具有耀光抑制功能, 耀光区域 ≤1%。(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证明, 复印件需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p> <p>★摄像机采用金属外壳, 下置藏线盒, 可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 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证明, 复印件需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p> <p>★当监控场景内无目标时, 补光灯处于低亮模式, 当样机全景采集通道检测到目标后, 可自动将补光灯调节至高亮模式, 并支持目标检测、跟踪、筛选、抓拍、分析属性信息及上报</p>	台	46		

		<p>功能。（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需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p> <p>支持混合抓拍模式，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在混合抓拍模式下，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不低于 99%，支持将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进行关联。</p> <p>宽动态：通道 1：120 dB；通道 2：数字宽动态</p> <p>调节角度：</p> <p>通道 1：（变焦）8~56 mm：不支持</p> <p>通道 2：（定焦）4 mm：垂直：± 15° 电动调节</p> <p>焦距&视场角：</p> <p>通道 1：（变焦）8~56 mm @F1.0，水平视场角：41.0° ~14.9°，垂直视场角：22.9° ~8.4°，对角线视场角：47.2° ~17.1°</p> <p>通道 2：（定焦）4 mm @F1.0，水平视场角：160°，垂直视场角：48°</p> <p>防补光过曝：支持</p> <p>补光灯类型：通道 1：混合补光（750 nm 红外 + 白光）；通道 2：混合补光（750 nm 红外 + 白光）</p> <p>补光距离：通道 1：5~20 m（人脸抓拍/识别） 80 m（普通监控）；通道 2：30 m（普通监控）</p> <p>最大图像尺寸：通道 1:3840 × 2160；通道 2:4976 × 1452</p> <p>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p> <p>网络存储：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 256 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 均支持）</p> <p>报警：2 路输入，2 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24 V，1 A 或 AC24 V，1 A）</p> <p>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10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存储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p> <p>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p> <p>供电方式：AC：24 V ± 20%；摄像机出厂配备电源适配器</p> <p>设备重量：8.0 kg</p> <p>防护：IP67</p> <p>★需提供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 5 年原厂质保函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p>			
3	800 万像素人脸抓拍摄像机	<p>★内置 GPU 芯片和双镜头，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需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p> <p>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p> <p>★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布防动态报警数据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 3 种类型；可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需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p> <p>★当监控场景内无目标时，补光灯处于低亮模式，当样机全景采集通道检测到目标后，可自动将补光灯调节至高亮模式，并支持目标检测、跟踪、筛选、抓拍、分析属性信息及上报功能。（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需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p> <p>支持检测区域内不低于 150 个移动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检测、框选跟踪、筛选、抓拍，可将人脸人体、车辆与车牌关联显示。</p> <p>宽动态：120 dB</p> <p>焦距&视场角：</p> <p>通道 1：8~32 mm：水平视场角：41.8° ~15.0°，垂直视场角：22.9° ~5.5°，对角视场角：48.7° ~17.1°</p> <p>通道 2：4 mm：水平视场角：83.6°，垂直视场角：44.6°，</p>	台	4	

	<p>对角视场角：99.1° 补光灯类型：混合补光（支持白光模式和混光模式），750 nm + 暖白光 补光距离：通道 1：普通监控：80 m，人脸抓拍/识别：15 m；通道 2：普通监控：30 m 最大图像尺寸：通道 1：3840 x 2160；通道 2：1920 x 108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网络存储：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 256 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10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2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 设备重量：1700 g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电流及功耗：DC：12 V，1.70 A，最大功耗：20.4 W； 防护：IP67 ★需提供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 5 年原厂质保函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p>				
<p>4</p>	<p>400 万像素人脸抓拍摄像机</p> <p>★内置 GPU 芯片和双镜头，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需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登录超时时间，当登录后无操作时长达到设置阈值后，设备自动退出并重新进入登录界面。（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需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支持响应控制设备通过浏览器或客户端发出的水平、垂直操作命令，支持水平方向-90°~90°旋转，垂直方向-5°~25°旋转，水平方向最大手控速度不小于 10°/s，垂直方向最大手控速度不小于 3°/s。（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需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当监控场景内无目标时，补光灯处于低亮模式，当样机全景采集通道检测到目标后，可自动将补光灯调节至高亮模式，并支持目标检测、跟踪、筛选、抓拍、分析属性信息及上报功能。（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需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支持检出人脸瞳距 13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可同时设定检测区内的 120 个行人进行人脸检测、跟踪、评分和抓拍；支持最佳抓拍和快速抓拍两种模式。 焦距&视场角： 通道 1：8"32 mm：水平视场角：40.3°~14.5°，垂直视场角：22.1°~8.2°，对角线视场角：46.9°~16.5°。 通道 2：4 mm：水平视场角：84°，垂直视场角：45°，对角线视场角：99°。 补光灯类型：混合补光（支持白光模式和混光模式），750nm+暖白光 补光距离：通道 1：普通监控：50 m，人脸抓拍/识别：15 m；通道 2：普通监控：30 m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网络存储：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 256 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2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 设备重量：1600 g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电流及功耗：DC：12 V，1.38 A，最大功耗：16.5 W； 防护：IP67</p>	<p>台</p>	<p>65</p>		

		★需提供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5年原厂质保函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				
5	400万像素全彩网络摄像机	<p>★内置GPU芯片，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镜头光圈大小为F1.0，具有镜头调节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远程控制聚焦、变倍。（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需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p> <p>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p> <p>★支持通过IE浏览器设置登录超时时间，当登录后无操作时长达到设置阈值后，设备自动退出并重新进入登录界面。（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需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p> <p>★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需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p> <p>焦距&视场角：3.3~9 mm，水平视场角：87.0°~45.7°，垂直视场角：45.9°~25.6°，对角视场角：104.2°~52.6°</p> <p>补光灯类型：暖白光，补光距离：普通监控：30 m</p> <p>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p> <p>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uboot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uboot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p> <p>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p> <p>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p> <p>SD卡扩展：内置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插槽，最大支持256 GB</p> <p>音频：1路输入（Line in），1路输出（Line out），2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p> <p>报警：1路输入，1路输出（报警输入支持开关量，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12 V，30 mA）</p> <p>设备重量：1075g</p> <p>存储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p> <p>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p> <p>供电方式：DC：12V±20%，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f, Type 2, Class 4</p> <p>电流及功耗：DC：12 V, 0.8A, 9.5 W MAX；PoE：802.3af, 36 V~57 V, 0.31 A~0.2 A, 11 W Max</p> <p>防护：IP67</p> <p>★需提供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5年原厂质保函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p>	台	3		
6	监控专用电源	户外防水 DC12V, 2A	只	125		
7	前端摄像机连接线缆	设备箱至摄像机连接线，电源线、六类网线、信号线	套	125		
8	室外挂杆箱	304 不锈钢定制，厚度 1.0，380*410*220，喷塑印公安专用字样，用于电杆及户外接线放置传输设备及电源控制保护装置，内含：电源自动重合闸，电源插排，防雷，接地排等。包含安装包箍，借杆安装要求设备箱后背离开电杆 15cm 以上。	只	122		
9	摄像机安装横臂	0.6 米，热镀锌喷塑，含安装抱箍	只	44		
10	摄像机安装横臂	1 米，热镀锌喷塑，含安装抱箍	只	9		
11	摄像机安装横臂	1.5 米，热镀锌喷塑，含安装抱箍	只	3		

12	摄像机安装横臂	2米, 热镀锌喷塑, 含安装抱箍	只	3		
13	高空支架	2米, 热镀锌喷塑, 含安装抱箍	套	7		
14	安装万向节	三维万向节	只	4		
15	摄像机安装立杆	杆高6米, 壁厚5mm。底盘法兰 $\phi 420 \times 10$ 。底部为 $\phi 160$ mm, 顶部为 $\phi 110$ mm 整体热浸锌, 喷塑。包含防雷接地设备。含预埋件及混凝土基层浇筑。	根	1		
16	摄像机安装立杆	杆高4.5米壁厚4mm。底盘法兰 $\phi 320 \times 10$ 。管径为 $\phi 114$ mm, 整体热浸锌, 喷塑。含预埋件及混凝土基层浇筑。	根	20		
17	摄像机安装立杆	杆高3.5米壁厚4mm。底盘法兰 $\phi 320 \times 10$ 。管径为 $\phi 114$ mm, 整体热浸锌, 喷塑。含预埋件及混凝土基层浇筑。	根	34		
18	辅助材料	标签、套管、扎带扎丝、水晶头、五金件等	套	125		
19	光纤汇聚交换机	支持24个100Base-X光口(单模单纤20km)、2个1000Base-X SFP光口和2个Combo口, 交换容量19.6G ★支持MAC地址缓存 $\leq 16K$, 基于MAC地址的ACL可管理端口的访问权限(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复印件需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支持SNMP/IGMP/RMON等协议, 满足IEEE802.1/IEEE802.3协议标准 支持VLAN, 支持多种网络管理功能: 端口镜像、端口隔离、端口汇聚 ★支持流量控制, 具有flow-control, 背压式流量控制(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复印件需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支持广播风暴抑制、组播, 支持QOS, 1U机架式 支持工作温度 $-40 \sim 85^{\circ}C$ ★需提供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5年原厂质保函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原件备查。	台	8		
20	千兆光纤模块	千兆单模 10KM 单模光纤 1310nm LC接口 1.25G 3.3V	只	16		
21	网络交换机(核心产品)	支持4个10/100Base-X电口和1个100Base-X FC/ST/SC光口, IP40保护等级。	台	122		
22	光纤跳线	FC-FC接口/5米 单模	条	244		
23	光纤跳线	LC-LC接口/5米 单模	对	16		
24	取电电源线	使用RVV3*2.5电源线	米	12200		
25	理线架	1U机架式	套	16		
26	大数据人脸识别	包含基础业务应用单元、聚类引擎单元、视频、图片接入解析单元, 含授权。	路	115		

	别算法扩容	▲需保证与智慧经开视频云一期综合应用实战平台对接。(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27	硬盘扩容	1.16TB 视频云平台专用硬盘, SATA 6Gb/s, 7.2K rpm, 3.5-Inch(3.5-Inch Drive Bay) 2. 介质保留服务-SATA(含 SAS-SATA, NL-SAS) 16000GB_60月	台	66		
28	汇聚交换机	支持 48 个 10/100/1000Base-X 电口, 交换容量 360G, 全线速转发, 1U 机架式, 国标三插电源接入 AC100~240V, 工作温度 0~70℃。	台	3		
29	视频汇聚接入网关	支持 ≥ 2 个 10/100/1000Base-X 上行电口、1 个千兆 1000Base-X FC/ST/SC 下行光口(单模单纤 20kmSC)、1 个千兆 1000Base-X 下行电口和 1 个 10/100/1000Base-X 管理电口, 支持路由模式, 透明模式, NAT, WEB 管理, 流量统计, IP/MAC 地址绑定, 动态开放端口; ★支持包过滤、应用协议控制、管理接口独立、运维管理、安全审计和网络扫描防护功能;(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复印件需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3. 1U 机架式或插卡, AC220 电源。含一只 20 公里千兆光模块(光纤距离可自定义)。 ★需提供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 5 年原厂质保函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原件备查。	台	100		
30	数据标准接入网关	支持 ≥ 1 个 10/100/1000Base-X 下行电口和 ≥ 1 个 10/100/1000Base-X 上行电口, 全千兆接入接出, 包过滤, NAT 地址转换, IP/MAC 地址绑定, 流量统计, 应用层协议控制, 路由模式, 前端智能设备的数据对接(市场主流监控、NVR、人脸、道闸、高空抛物、消防车通道占用、电动车进入电梯预警摄像机、WIFI 探针、4G 探针、电子围栏等智能化数据对接), 前端设备资产管理, 可接入场所 80 及以上, 数据并行处理 ≥ 20。	套	1		
31	传输网络服务(5年)	运营商数据传输服务	条	122		
32	摄像机用电申请及电表安装服务	用电申请及电表安装服务	个	122		
33	电费	五年	点	125		
系统集成费			项	1		
5年维护费			项	1		
总计(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 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需提供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2022年04月-06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